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召開商標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 「98年度經濟警察實務講習活動」圓滿結...
- 辦理本國專利資料庫暨專利商標電子申請...
- 2009臺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網...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國際商會總會(ICC)提交G8工業國高峰會有...
- 英國智慧財產局將為小型企業提供更便...
- KIPO提出比網路銀行更容易的專利繳費機...
- 《歐洲智慧財產管理手冊》第2版已發行

### Activity 活動回顧

- 邀集美日德專家舉行「2009專利間接侵權...

### Law 法律e教室

- 圖式中各該元件之相關位置或比例關係，...
- 著名商標權利之擴張不得及於使用在先之...
- 修改他人電腦程式著作所涉著作權問題說...

## 最IN話題

### 研訂「專利師懲戒辦法草案」

一、本局於98年7月3日辦理「專利師懲戒辦法草案」公聽會，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專利師等相關人員與會。會中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並提供建議，亦充分表達相關意見，達到雙向溝通之效果，會議圓滿順利。

二、專利師懲戒辦法業於98年6月17日預告訂定，本次公聽會除提出條文對照表外，於討論條文前，亦整理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懲戒辦法之規定，作為討論時參考之議題資料，由於本次主要討論內容分為專利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專利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專利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及其他事項等，為利專利師管理機制之建立，實有儘速訂定懲戒辦法之必要。

三、由於專利師法已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令公布，並於97年1月11日施行。現為強化專利師管理及保護專利申請人權益，以維護專利師風紀，依據專利師法第3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專利師懲戒辦法，本次公聽會本局極為重視各界所提寶貴意見，除審慎評估外，將再次參酌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懲戒組織及審議辦法立法體例，最後，綜理各界意見後報請經濟部發布訂定。

## 知識加油站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之探討

為加強培育跨領域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智慧局自94年起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於94年6月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簡稱TIPA），希望藉由系統化、分級化的培訓內容，全面提升我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強化產業競爭力。其中，由曾華松先生撰寫的「找出智慧財產世界的真相－TIPA提供服務平台」，由智慧財產權法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實際界限如何，找出智慧財產世界的真相，並針對TIPA提供之服務平台，與相關法律與證據之重要性等分別加以闡述，使大眾認識智慧財產，業者尊重智慧財產，政府也能及時保護智慧財產，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發展。

另外，「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也因政府採取積極培訓跨領域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政策，自成立後即啟動我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工作，由徐光明、徐光輝先生為文之「智慧財產培訓課程經驗學習芻議」，嘗試以「成人學習」領域中之知識及國際專案管理知識中「逐步完善」之精神，提出逐步完善促進學員「即學即用」及「留存記憶」的教學方式，為該學院規劃智財培訓課程之教學方式提供不同面向的思考，期許該學院於下一個執行階段，智財培訓課程講師之教學方式能更臻於完善，培訓課程能更增進學員對於在智慧財產「態度」、「知識」與「技能」的精進，相當值得一讀。.....more

### 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機構資格要件之探討

為因應生技領域科技發展潮流，並與國際生技智慧財產權保護範疇趨於一致，智慧局於98年1月22日提出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刪除現行專利法第24條第1款關於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予發明專利條文，採取完全開放動、植物專利的政策。基於生物材料本身具有可自我複製等生命體特性，當申請生物材料相關發明專利時，申請人通常無法藉由文字明確敘述該等生物材料，使該領域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因而產生說明書無法充分揭露之疑慮。由林佳慧小姐所撰寫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機構資格要件之探討」一文，分別就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機構之相關國際法、內國法規範，以及國內外動、植物材料專利寄存機構現況加以介紹，並對其未來發展提出建言，對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有所裨益。.....more

### 從In re Kubin案探討後KSR時代美國生物技術專利之顯而易知性審查

在專利審查的要件中，就屬非顯而易知性的概念最為重要卻也最晦暗模糊，由施雅儀小姐為文的「從In re Kubin案探討後KSR時代美國生物技術專利之顯而易知性審查」，則是針對美國生物技術專利申請案的判決—In re Kubin案深入探討，該案亦是CAFC首次將KSR之判決邏輯延伸至一般被視為具不可預測性之生物技術發明，其爭點在於一分離之編碼先前已被確認但未被定序之蛋白質的基因序列是否為顯而易知的？本文透過該案以瞭解KSR判決之後對於美國生物技術專利之顯而易知性的影響，將有助於在後KSR時代取得美國生物技術相關發明專利，頗值得讀者參考。.....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